

法律學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5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昕助理教授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（休假）、朱柏松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昭元教授（出國進修）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（病假）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

列席：吳麗美助教、林伯樺助教、詹維庭助教、陳奎瑾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黃 OO「稅法對私法的承接與調整」口試委員通過。

第二案：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必修課程「財經法學組群組」異動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訂定法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訂定法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。

散會：下午 1 時